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7號

上訴人 耕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現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秀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3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5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原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本息，上訴人既對此聲明不服，則其上訴利益即為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陳智暉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